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后续实施新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徐地华	徐国风	徐地明	梅领亮
陈世荣	徐同	肖万	彭真军
何坚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地华	徐国风	徐地明	王巍	温永忠
-----	-----	-----	----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